

定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源头管控评选办法

第一条：为表彰鼓励质量安全管控优秀主体，树立行业标杆，促进广大农业主体开展产地源头质量管控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根据食安考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要求，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定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源头管控评选对象为从事种植、养殖活动为主的初级农产品生产主体，且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监管主体库的所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以下统称为农业生产主体）。粮食类生产经营主体暂不限入库要求。

第三条：申报定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源头管控评选的主体，应诚实守信，具有较好的农业生产职业操守，建有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四条：申报定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源头管控评选的主体，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绿色生产，有规范完整的种植、养殖等生产记录档案，规范生产和管理，生产记录至少保存3年；

（二）开展农产品源头追溯建设、实施农产品合格证管理等重要产品质量管控和追溯措施；

（三）生产基地、生产管理用房等生产经营区域环境卫

生整洁、相关管理制度上墙；

（四）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和村（社区）开展检查（协查）和质量安全监测检测；

（五）年度内未发生检测不合格记录及无其它违规行为；

第五条：定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源头管控评选，每年评定1次，根据年度情况赋分。

第六条：定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源头管控评选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两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为良好。原则上优秀等级主体不超过3家、良好等级主体不超过10家。根据《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农渔业现代化先行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定政发〔2024〕11号）予以相应奖励。

第七条：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主体填写申报定海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源头管控评选表；

（二）镇（街道）农渔业公共服务中心初审评分和推荐；

（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综合评价；

（四）予以公示；

（五）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发文评定。

第八条：本办法从2025年4月20日开始施行。2025年1月1日之后至本办法实施前已实行本办法鼓励政策事项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